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鄂尔多斯学校 的 高性能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提供的货物不属于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璞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-G-H-00022 第1页 2026-06-14 21:59:36
内蒙古璞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6-14 21:59:36